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 一、学校全称：合肥科技职业学院
-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紫蓬山风景区繁华大道
- 四、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 五、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合计	招生对象与计划数			学费 (元/年)	备注
			普通高中 毕业生	中职毕 业生	退役 士兵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3	20	10	10	0	8600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80	30	50	0	8600	
建筑工程技术	3	100	30	60	10	7800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3	70	30	40	0	7800	
工程造价	3	110	50	60	0	7800	
建设工程管理	3	110	40	60	10	7800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3	70	30	40	0	7800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160	60	90	10	860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	70	30	40	0	780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130	40	80	10	78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	100	30	60	10	8600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90	40	50	0	860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3	100	40	60	0	86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70	60	100	10	8600	
软件技术	3	90	30	60	0	8600	
数字媒体技术	3	120	50	70	0	8600	
大数据技术	3	100	40	60	0	86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60	30	30	0	8600	
护理	3	140	40	100	0	9500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70	30	40	0	8600	
金融服务与管理	3	50	20	30	0	780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	120	50	70	0	7800	

大数据与会计	3	150	60	80	10	7800	
大数据与审计	3	70	30	40	0	7800	
市场营销	3	110	40	70	0	7800	
电子商务	3	160	60	100	0	7800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	90	40	50	0	8600	
旅游管理	3	80	30	40	10	700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70	30	40	0	7000	
艺术设计	3	80	30	50	0	9500	
环境艺术设计	3	70	30	40	0	9500	
文物修复与保护	3	20	10	10	0	8600	
社会体育	3	60	30	30	0	8600	
运动健康指导	3	70	30	30	10	8600	
学前教育	3	190	70	110	10	8600	师范
总计		3350	1300	1950	1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参加安徽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00 至 4 月 2 日 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考生可填报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及其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七、退役军人资格审核

退役军人提交的材料：提交身份证、退役军人证（或退役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提交的时间、方式：4 月 17 日前将复印件或证件照片以“退役士兵证件+姓名”命名，发送电子邮箱：3171884974@qq.com，证件原件开学时提交审核。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退役军人免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1）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可以参加省统一考试，也可以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含补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成绩，三科均为 C 级或合格以上

的考生，视其文化素质成绩合格（以 3 科均为 C 级计省考合格线分数，在此基础上，单科每提高一个等级增加 20 分，即 3 科均为 B 则增加 60 分、3 科均为 A 则增加 120 分）。

（2）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有任一科不合格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以及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其他考生群体等，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

（3）退役军人免文化素质测试，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测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日常生活、学习中的开放性试题考查考生的职业倾向、综合素质、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反应能力等五个方面。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学院安排现场笔试，测试在 60 分钟内完成，总分 500 分，测试结束后集中阅卷评分。

3. 职业技能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主要测试职业素质、心理素质、逻辑思维等基本素质，技术技能主要测试考生的合作与协调能力、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基本技能等，职业技能测试总共六个模块，总分 500 分，测试时长 60 分钟，采取现场综合测试形式进行。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3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	4 月 30 日 10:00—16:00 时； 5 月 01 日 10:00—16:00 时； 5 月 02 日 10:00—16:00 时； 5 月 06 日 10:00—16:00 时； 5 月 07 日 10:00—16:00 时； 5 月 09 日 10:00—16:00 时。	校考： 现场测试，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请关注学院官网。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校考需缴纳考试费 100 元，网上缴费成功后方可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2.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校考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凭本人身份证即可参加现场测试。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文化素质测试结果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学校测试成绩由我院统一公布，考生如对测试成绩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到我院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成绩复核申请，受理后，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录取成绩

文化素质分数以省招生考试网文化素质统一考试成绩计算，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卷，总分 300 分。

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以学院试测评分，总分 500 分。

总成绩 = 文化素质成绩 × 30% + 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 70%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含补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成绩，三科均为 C 级或合格以上的考生，或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以及退役军人，均可参加学院组织的校考测试，全部测试完成后，学院依据合成的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分专业录取，如总成绩相同依次以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成绩（以学业水平考试作为文化素质合格的考生，以语文、数学、外语 3 科均为 C 级计省考合格线分数，在此基础上，单科每提高一个等级增加 20 分，即 3 科均为 B 则增加 60 分、3 科均为 A 则增加 120 分）成绩排序，高分录取。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面向普通高中计划：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文化素质测试与职业适应性测试合成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录取时，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依次参考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成绩（以学业水平考试作为文化素质合格的考生，以语文、数学、外语 3 科均为 C 级计省考合格线分数，在此基础上，单科每提高一个等级增加 20 分，即 3 科均为 B 则增加 60 分、3 科均为 A 则增加 120 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面向中职计划：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文化素质测试与职业技能测试合成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次参考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退役军人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4. 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本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经资格审核、考核公示，可予以免试入学。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 10 名）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

业生。

(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岗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学院网站下载），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4月30日前提交至我院招生办公室用于资格审核，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hfstu.cn>）。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2023年5月12日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预录取考信息。

2. 考生录取确认：2023年5月16日—17日，预录取考生登录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部门及省教育厅备案的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证书。

十一、其他须知：

（一）www.hfst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2756650，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合肥科技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1-62756988、62756999

（二）学校网址：www.hfstu.cn。